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1〕10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报省器械所报审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请示的函》（粤药监局办函〔2021〕45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112-74-01-046439）初步设计概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1号。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造面积3296平方米，其中，科研大楼（一期）改造面积1700平方米、检验生产大楼（二

期）改造面积1596平方米；添置95台/套检验检测设备，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医疗器械检验实验室添置60台/套检验检测设备，体外诊断检验实验室添置4台/套检验检测设备，医学影像检验实验室添置31台/套检验检测设备。

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558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42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5万元、预备费39万元。

四、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1901万元，剩余3685万元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分预算中统筹安排解决。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并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附件：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审计厅。

附件

提升我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5422**
1	建筑装饰工程	236
2	安装工程	421
3	设备购置费	476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招标费、仪器招标费、工程检验监测费、前期咨询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125**
三	**预备费用**	**39**
1	基本预备费	39
四	**总投资**	**5586**